《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，合理开发、利用和保护水资源，提升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，对原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立法的必要性

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减低能耗、物耗，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”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“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，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、每个家庭、每个人的自觉行动”，并提出了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16字方针，发出建设节水型城市号召。玉溪市于2015年制定《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玉溪市顺利开展城市节水相关工作、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提供了重要保障。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、城市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，原《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已与新的发展要求及现在的管理工作已不相适应，修订《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思路

（一）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。规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，建立从水源地到用水户的全过程监管体系。

（二）强化节水意识教育。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将节水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，开展节水宣传活动，提高全民节水意识。

（三）建立用水计划与定额管理制度。规定各行业和居民的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，明确用水指标和用途分类，对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的行为进行约束和惩罚。

（四）加强节水设施建设与维护。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应用，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。规定公共场所和家庭应当安装节水器具和节水系统，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（五）强化公共场所节水管理。规定公共场所应当采取节水措施，安装节水器具和节水系统，合理控制用水量和水压，防止浪费水资源。

（六）加强家庭节水管理。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和节水系统，合理控制家庭用水量和水压，提高家庭节水效率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

《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五章二十二条，分总则、计划用水、 节约用水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至六条，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部门职责分工、节水宣传义务；

第七至十二条，明确了计划用水管理的主体及要求；

第十三至十九条，对城市节水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包括：公共供水管网漏水治理、再生水利用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、节水型载体创建等；

第二十至二十一条，对城市节约用水环节的违规行为处理进行了规定。

 第二十二条，明确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